

发文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文号：上证公字（2012）34号

日期：2012-07-07

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于2012年6月28日对外发布了《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退市方案》”）。根据《退市方案》的内容，本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。同时，基于市场需要，本所也对原《上市规则》第十二章中关于停复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在此基础上，本所拟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。

新《上市规则》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2年7月7日起施行。原《上市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为做好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，保证新《上市规则》的顺利施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市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

（一）对新《上市规则》发布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，其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项适用原《上市规则》，并按下述情形分别处理：（1）对于2012年1月1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，给予一定的宽限期，本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；（2）对于2012年被实施暂停上市的公司，如公司在发布2012年年报后的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本所受理，本所将在受理其申请之日后的30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。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累计不超过30个

交易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（二）新《上市规则》发布后，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审计意见类型 3 项新增指标的计算不溯及以前年度数据，即以 2012 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一年数，以 2012 年、2013 年年报数据为最近两年数，最近三年数和最近四年数以此向后类推。

（三）新《上市规则》发布后，新增的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收盘价两项指标，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适用。

（四）原《上市规则》中已有规定且在新《上市规则》中继续沿用的指标，不适用新老划断原则，相关年度数据应当连续计算。

（五）公司股票交易因净资产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触及原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标准被予以其他特别处理的，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发布前，其股票交易仍按原《上市规则》予以其他特别处理；本所风险警示板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六）新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风险警示板、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及重新上市制度，待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准备完成后实施，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停牌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

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易规则》”）第 4.2.3 条也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日的停牌进行了规定，在《交易规则》作出相应修订前，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日的停牌仍按原《上市规则》执行。新《上市规则》关于停复牌的其他规定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